送鄭十校理序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送鄭十校理序
作者：韓愈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556》和《昌黎文鈔/卷06》

版本信息

秘書，御府也。天子猶以為外且遠，不得朝夕視，始更聚書集賢殿，別置校讎《昌黎文鈔》作「讐」，《全唐文》作「讎」。官，曰學士、曰校理。常以寵丞相為大學士，其他學士皆達官也，校理則用天下之名能文學者；苟在選，不計其秩次，惟所用之。由是集賢之書盛積，盡秘書所有，不能處其半；書日益多，官日益重。四年，鄭生涵始以長安尉選為校理，人皆曰：是宰相子，能恭儉守教訓，好古義施於文辭者，如是而在選，公卿大夫家之子弟其勸耳矣。愈為博士也，始事相公於祭酒；分教東都生也，事相公於東太學；今為郎於都官也，又事相公於居守：三為屬吏，經時五年，觀道德於前後，聽教誨於左右，可謂親薰而炙之矣。其高大遠密者，不敢隱度論也；其勤己而務博施，以己之有，欲人之能，不知古君子何如耳。今生始進仕，獲重語於天下，而慊慊若不足，真能守其家法矣。其在門者，可進賀也。求告來寧，朝夕侍側，東都士大夫不得見其面。於其行日，分司吏與留守之從事，竊載酒殽，席定鼎門外，盛賓《昌黎文鈔》作「賨」，《全唐文》作「賓」。客以餞之。既醉，各為詩五韻，且屬愈為序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